

# 广西三江仓储物流集散基地（一期）-总平面图

## 说明:

### 一、设计依据:

1. 建设单位提供场地地形图及有关资料
2. 方案设计相关资料
3. 相关专业所提供的资料
4. 规划设计条件

### 二、本图尺寸线、坐标标注建筑物指建筑边线，道路系指道路中心线。

### 三、本图坐标、尺寸、标高单位均以米计，坐标采用2000年国家坐标系，

标高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 四、本总平面图中室外机动车停车位为镇草生态停车位。

### 五、本项目用地位于三江周坪国际商贸城南侧，设计标高±0.000相当于绝对标高详见总平面图标注，需现场复核实际地形后确定。

1:500

0 5 10 20 30 40m

**图例:**

	用地红线		机动车停车位
	拟建建筑		±0.000: 室内地坪标高 173.50: 室外地坪标高
	道路		排水渠边坡
	基地出入口		检查井
	挡土墙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人行道		绿化

用地红线范围示意图 1:5000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地块一）

项目	数值	单位	备注
项目总用地面积	33334.16	平方米	合50.0012亩
计容总建筑面积	24880.36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24880.36	平方米	
其中			
1#仓库	1916.48	平方米	二层
2#仓库	2746.88	平方米	二层
3#仓库	2865.28	平方米	二层
4#仓库	2720.08	平方米	二层
5#仓库	2746.88	平方米	二层
6#仓库	2865.28	平方米	二层
7#仓库	1456.84	平方米	单层
8#仓库	1950.48	平方米	二层(原设计单层, 建筑高度97.5, 24平方米)
9#仓库	2746.88	平方米	二层
10#仓库	2865.28	平方米	二层
建筑基底总面积	13168.60	平方米	
建筑密度	39.50%		不大于40%且不小于15%
容积率	0.75		不大于1.5且不小于0.6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总指标）

项目	数值	原数值	单位	备注
项目总用地面积	46531.91	46531.91	平方米	地块一-33334.16㎡; 地块二-13197.75㎡
计容总建筑面积	32927.21	31951.97	平方米	地块一-一期30536.93㎡; 二期1917.23㎡
总建筑面积	32164.17	31188.93	平方米	地块一-一期8165.72㎡; 二期5022.03㎡
其中				
1#仓库	1916.48	1916.48	平方米	二层
2#仓库	2746.88	2746.88	平方米	二层
3#仓库	2865.28	2865.28	平方米	二层
4#仓库	2720.08	2720.08	平方米	二层
5#仓库	2746.88	2746.88	平方米	二层
6#仓库	2865.28	2865.28	平方米	二层
7#仓库	1456.84	1456.84	平方米	单层
8#仓库	1950.48	1950.48	平方米	二层(原设计单层, 建筑高度97.5, 24平方米)
9#仓库	2746.88	2746.88	平方米	二层
10#仓库	2865.28	2865.28	平方米	二层
11#仓库	2746.88	2746.88	平方米	二层, 二期规划建设
12#仓库	1456.84	1456.84	平方米	单层
13#仓库	1456.84	1456.84	平方米	单层, 二期规划建设
物流服务中心	1623.25	1623.25	平方米	一层, 二期规划建设(一层层高8.0米, 双坡计算)
建筑基底总面积	18218.76	18218.74	平方米	
建筑密度	39.15%	39.15%		不大于40%且不小于15%
容积率	0.71	0.69		不大于1.5且不小于0.6
非机动车停车位	645	625	个	仓位不小于2.0车位/100㎡
机动车停车位	165	165	个	仓位不小于0.5车位/100㎡
其中				
小型车位	132	132	个	
大型车位	33	33	个	货车停车位
绿地率	1.00%	1.00%		不大于10%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地块二）

项目	数值	单位	备注
项目总用地面积	13197.75	平方米	合19.7966亩
计容总建筑面积	8046.85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7283.81	平方米	
其中			
11#仓库	2746.88	平方米	二层, 二期规划建设
12#仓库	1456.84	平方米	单层
13#仓库	1456.84	平方米	单层, 二期规划建设
物流服务中心	1623.25	平方米	一层, 二期规划建设(一层层高8.0米, 双坡计算)
建筑基底总面积	5050.16	平方米	
建筑密度	38.27%		不大于40%且不小于15%
容积率	0.61		不大于1.5且不小于0.6

界址点坐标表（地块一，一期）

点号	X	Y	边长
J1	2853279.867	36662984.459	10.00
J2	2853282.618	36662994.078	7.87
J3	2853285.403	36663001.441	7.87
J4	2853288.707	36663008.586	7.87
J5	2853292.514	36663015.477	7.87
J6	2853296.804	36663022.078	2.78
J7	2853298.429	36663024.332	56.54
J8	2853302.076	36663069.776	1.14
J9	2853331.123	36663070.410	3.82
J10	2853333.396	36663073.480	28.46
J11	2853323.529	36663100.170	82.57
J12	2853243.048	36663118.630	2.01
J13	2853241.151	36663119.280	30.02
J14	2853212.550	36663128.390	30.10
J15	2853183.221	36663135.147	115.21
J16	2853072.189	36663104.412	115.67
J17	2853073.244	36662988.742	67.28
J18	2853140.469	36662991.430	44.63
J19	2853185.067	36662993.213	13.66
J20	2853198.712	36662993.919	13.66
J21	2853212.375	36662993.971	13.66
J22	2853226.025	36662993.368	13.66
J23	2853239.630	36662992.111	13.66
J24	2853253.160	36662980.204	13.66
J25	2853266.582	36662987.652	13.66
J1	2853279.867	36662984.459	13.66

S=30536.93 平方米 合45.8054亩

界址点坐标表（地块二，二期）

点号	X	Y	边长
J1	2853073.244	36662988.742	78.88
J2	2853072.525	36663067.617	36.80
J3	2853072.189	36663104.412	87.41
J4	2852987.948	36663081.093	15.93
J5	2852988.453	36663065.169	40.17
J6	2852989.728	36663025.018	6.70
J7	2852996.419	36663025.352	22.68
J8	2853018.936	36663022.679	4.78
J9	2853023.136	36663020.390	8.56
J10	2853030.075	36663015.377	12.18
J11	2853030.490	36663003.202	6.90
J12	2853024.295	36663006.232	3.93
J13	2853020.533	36663007.357	4.24
J14	2853016.290	36663007.357	4.48
J15	2853011.812	36663007.593	1.88
J16	2853009.962	36663007.232	6.72
J17	2853003.325	36663008.300	3.36
J18	2852999.962	36663008.232	2.43
J19	2852997.629	36663007.565	4.48
J20	2852994.296	36663004.565	4.82
J21	2852991.067	36663000.993	1.04
J22	2852990.519	36663000.115	4.67
J23	2852990.667	36662995.452	10.00
J24	2852990.984	36662985.454	82.33
J1	2853073.244	36662988.742	82.33

S=8165.72 平方米 合12.2486亩

总平面图 1:500

## 说明:

1. 消防车的路面及下面的建筑结构、管道和暗沟等，应满足承受消防车满载时压力的要求。
2. 消防车与建筑外墙的水平距离应满足消防车安全通行的要求，兼作消防救援场地的消防车应满足消防救援作业的要求。
3. 消防车与建筑消防扑救面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障碍物，不应有影响消防车安全作业的架空高压电线。
4. 总平面基地车行出入口应设置减速安全设施，具体做法由建设单位自理。
5. 消防车通道两侧应设置标识牌，标识牌及消防车通道路面标识具体做法由建设单位自理。
6. 消防车回车场的面积不应小于12m×12m。

广西银星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广西三江仓储物流集散基地（一期）

设计单位 广西银星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号 2024-1001-01

设计人 张俊 审核人 朱毅 制图人 张俊

校对 蒙国 张俊 审核人 刘期 制图人 张俊

张俊 张俊 审定 潘文翰 潘文翰

图名 总平面图

图号 ZT-01

日期 2024.07